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曹沛瑄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保全處分，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28條亦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其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7款亦有明文。準是，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即無以保全處分停止執行之必要。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清算程序事件受理在案，債權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抗告人名下之南山人壽保單，並於113年4月22日執行完畢，未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公平

01 原則分配給所有債權人；抗告人雖可以解約保單方式清償債  
02 務，但經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合稱新光銀行等）聲請強制執行中，致其無法進行解  
05 約，為此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停止執行，使債務  
06 人能將部分保單解約，以清償債務及因應醫療、生活費用等  
07 語。

### 08 三、經查：

09 (一)抗告人前開清算事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裁定准抗告人  
10 自同日下午4時整開始清算程序，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  
11 37號裁定在卷可參；又其保險契約前經債權人新光銀行等聲  
12 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7320號執行事  
13 件受理乙節，亦經抗告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1-35頁、  
14 第11頁）。

15 (二)抗告人雖執原裁定未准停止前開執行事件執程序，造成債  
16 權人未能公平受償，且致其就名下保單未能解約，以清償債  
17 務、因應生活及醫療開銷等語。惟抗告人上開清算事件既經  
18 本院裁定准許，依前開說明，普通債權人聲請之強制執行程  
19 序不得對抗清算程序，執行債務人如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0 序，則尚未執行終結而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即為清算財團，  
21 該強制執程序即應予停止，該財產應由清算法院或管理人  
22 進行變價分配。即債權人之執行債權未受清償部分，應依清  
23 算程序申報債權以行使其權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  
24 事項第9點第7款、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參照）。是於清  
25 算事件經裁定准許後，即無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停  
26 止前開執程序之必要；抗告人前開聲請，核無必要。至於  
27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係就執程序、執行標的所為規定，倘  
28 抗告人認強制執行結果違反上開規定而影響其基本生活需  
29 要，應循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亦無  
30 從依上開規定於清算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併此敘明。

31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

01 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  
04 條第2項、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05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08 法官 徐沛然

09 法官 劉玉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康綠株